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0-011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朱效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以8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效平,委员:姚广平、陈华、杜宁、邓岩。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华,委员:朱效平、杜宁。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朱效平简历

朱效平,男,1966年5月出生,法学博士,研究员。历任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山东大学产业党委副书记、书记,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0007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4日接到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方润刚	否	700,000	2020年3月2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方润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0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约10.90%。其中,本次方润刚先生办理补充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的股份总数为700,000股,占方润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约2.0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约0.22%。至此,方润刚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约42.04%,占公司总股本的约4.5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0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株洲国投")和其一致行动人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株洲产金研究所")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车产投"),于2019年12月初签署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株洲国投将持有天桥起重4.97%(70,412,712股)的股份、株洲产金研究所将持有天桥起重0.03%(419,328股)股份以3.20元/股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车产投,交易总价226,662,528元。公司就该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2019年12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2)、《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和双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公告。

2020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株洲国投的告知函,称三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有关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1,484,638	29.05%	341,071,926	24.08%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419,328	0.03%	0	-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	70,832,040	5%
合计	411,903,966	29.08%	411,903,966	29.08%

备查文件:

1、《关于天桥起重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的告知函》(株洲国投);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阿里拍卖·司法"网竞得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所持有公司 109,383,805 股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4)。目前股份过户程序正在办理中,本次碧空龙翔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影响股份过户登记。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碧空龙翔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葱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起始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碧空龙翔	是	109,383,805	100%	13.10%	2020-3-23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涉诉
钟葱	否	103,631,104	100%	12.42%	2020-3-23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涉诉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葱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碧空龙翔	109,383,805	13.10%	109,383,805	100%	13.10%
钟葱	103,631,104	12.42%	103,631,104	100%	12.42%

二、备查文件

结算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1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批准《关于暂时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3月20日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依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引入战略投资者提出了具体要求,公司需对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程序进行完善,因而决定暂时取消原定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待本次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和程序完善后,立即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暂时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16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年3月30日

3、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3日

二、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3月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10项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0年3月20日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依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引入战略投资者提出了具体要求。

根据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应当与战略投资者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投资协议,董事会应当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议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完善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和程序。待相关事项和程序完善后,公司将立即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需要暂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暂时取消原定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证监会要求,在与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并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一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四、其他

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由此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0—009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0年3月20日, 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52,799,2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4%。本次股份质押后,有格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103,575,187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40.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有格投资	是	11,130,000	否	否	2020/03/23	2023/03/23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柏支行	4.40	1.49	补充流动资金
有格投资	是	3,100,000	否	否	2020/03/23	2021/03/2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23	0.42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3月20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有格投资	252,799,216	33.94	89,345,187	103,575,187	40.97	13.91	0	0	0	0

说明:(1)、有格投资累计质押股数包含有格投资非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12935187股、有格投资非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18300000股、有格投资非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质押专户22800000股。

(2)、有格投资于2019年9月6 日非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70亿元于 2020年3月6进入换股期,换股期内,有格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截止2020年3月20日,有格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52,799,2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4%。

3、风险提示

有格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主要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批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于2019年9月30日非公开发行3.24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宏发股份A股股票。

根据有关规定和《有格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将于2020年3月30日进入换股期,换期限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换股期间,有格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3月20日,有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2,799,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4%。根据可交换债目前的换股价格,经测算,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券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有格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并不影响有格投资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换股期内, 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格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 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2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号"文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250.57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号"文同意,公司88,250.5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刘丽萍女士、纪翌女士共计配售时达转债1,845,714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9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刘丽萍女士、纪翌女士的通知,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2020年3月24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刘丽萍女士、纪翌女士已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时达转债合计883,512张,占发行总量的10.01%。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合计持有时达转债962,202张,占发行总量的10.9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变动明细如下:

姓名	减持前持有数(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截至2020年3月24日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截至2020年3月24日减持后持有数(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纪德法	777,125	8.81%	6,000	0.07%	771,125	8.74%
刘丽萍	558,117	6.32%	378,718	4.29%	179,399	2.03%
纪 翌	510,472	5.78%	498,794	5.65%	11,678	0.13%
合计	1,845,714	20.91%	883,512	10.01%	962,202	10.90%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0-008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6日和2018年11月14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详见公司公告2018-051、2018-063)。

2019年9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513号),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详见公司公告2019-068)。

2020年3月19日-2020年3月20日,公司发行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黑牡丹MTN001;债券代码:102000444;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年利率为4.00%,发行款人民币10亿元已于2020年3月23日到账。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欧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003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5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3月26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0年3月27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3月30日

6、"利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7、本次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003元/张卖出持有的"利欧转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注意风险。

8、本公告仅对"利欧转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欧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利欧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利欧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 15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二、回售条款概述

1. 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大数据加工和应用中心建设项目、数字化广告交易平台建设项目及泵(电机)智能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余额合计人民币185,951.26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利欧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 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 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 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利欧转债"第三年,即2020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1日的票面利率);t=1(2020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3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1/365=0.003元/张(含息税)

由上可得:"利欧转债"回收价格为:100.00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①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02元/张;②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03元/张;③对于"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03元/张。

4. 回售权利

"利欧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利欧转债"。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 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 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3月24日至3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 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利欧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3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0年3月27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3月30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报盘申请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利欧转债"于2020年2月1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可转债赎回时间安排,"利欧转债"于2020年3月17日当天停止交易。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5日和2020年3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8)。

"利欧转债"停止交易后,所有债券持有人仍可在2020年3月30日收市前申请转股。2020年3月31日当天,公司将以100.02元/张的价格赎回剩余未转股的"利欧转债"。

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利欧转债"持有人发出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回售、转股、转托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利欧转债"回售的申请;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二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

2、"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31日

3、"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4、"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5、"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3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8日

8、"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3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3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4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 15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 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 "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利息已于2020年3月23日根据第二年度0.5%利率计息发放 (因3月21日、3月22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3月23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9/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 规定, 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2020年3月31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利欧转债"已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利欧转债"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3月30日收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欧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003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5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3月26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0年3月27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3月30日

6、"利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7、本次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003元/张卖出持有的"利欧转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注意风险。

8、本公告仅对"利欧转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